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

申请表格

**重要事项：**填写本申请表格前，申请人须阅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申请须知》(申请须知)，并同意申请须知内的所有条文，包括申请须知附件 A列出的守则及条款，以及附件 B列出的私隐政策。

**注：**请以正楷填写本申请表格。

(I) 申请人详情

中文姓名： \_\_\_\_\_ 女士 / 先生\*

英文姓名：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II)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持有按《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属法例发出的有效特别效果技师 / 特别效果助理牌照详情

牌照种类	牌照号码	有效日期 (由日 / 月 / 年 至日 / 月 / 年)
例： I 级特别效果技师 (A 组)	A100	由 01/10/2018 至 30/09/2020

牌照种类	牌照号码	有效日期 (由日 / 月 / 年 至日 / 月 / 年)

(III) 支票抬头人资料

支票抬头人名称： \_\_\_\_\_

(注：支票抬头人名称应与申请人名称相同。)

邮件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V) 证明文件

本人谨此附上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属法例发出的有效特别效果技师 / 特别效果助理牌照(如第 II 部分所列)之副本。

(V) 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 (a) 我已阅读和明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申请须知》(包括附件 A 列明的守则及条款，以及附件 B 列明的私隐政策)及本申请表格，并同意当中所有条款；

- (b) 就本申请向政府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证明文件在各方面均属正确、反映最新情况、准确及完整；以及
- (c) 我没有在「保就业计划」或「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支持个别行业的资助计划下获得资助及 / 或没有正就这些资助计划提出申请。

签署：

---

(申请人签署)

---

(申请日期)